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丹云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王俊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

徐坚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9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5	5	0	0	否
王俊	5	5	0	0	否
徐坚	5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9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2	2	0	0	否
王俊	2	2	0	0	否
徐坚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